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提交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因此，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结构进行调整。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董事周可仁先生的辞职报告，同时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可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可仁	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董事会成员结构调整	是	控股子公司董事、经理等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可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周可仁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履行其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

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表决通过，选举周可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可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周可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周可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张镇潮（召集人）、杨培丽、应海珍、陈志杰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完成补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周可仁，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9年12月起在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周可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通过控股股东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关系外，周可仁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